

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新點設立評選流程表

日期：115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

地點：花蓮縣老人會館 4 樓

編號	報告時間	簡報單位	備註
09:00~09:20		會前準備及與評委事項說明-社會處	
1	09:20~09:50	花蓮縣吉安鄉永興社區發展協會	1、除簡報單位外，其餘請離場。 2、8 分鐘單位簡報。(第 6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聲，第 8 分鐘按第 2 次鈴聲，停止報告。) 3、22 分鐘委員問答時間。
2	09:50~10:20	花蓮縣美育交流學會	
3	10:20~10:50	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禪光慈善社會福利基金會	
4	11:00~11:30	花蓮縣光復鄉香草場社區發展協會	
5	11:30~12:00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	
12:00~13:30 委員上午場休息、午餐			
6	13:40~14:10	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長青會	1、除簡報單位外，其餘請離場。 2、7 分鐘單位簡報。(第 5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聲，第 7 分鐘按第 2 次鈴聲，停止報告。)
7	14:10~14:40	花蓮縣富里鄉富南社區發展協會	

8	14：40~15：10	花蓮縣風信子照護協會	3、13 分鐘委員問答時間。
9	15：30~16：00	花蓮縣大陸各省同鄉會	1、除簡報單位外，其餘請離場。 2、8 分鐘單位簡報。(第 6 分鐘時
10	16：00~16：30	花蓮縣秀林鄉崇德長青老人會	按第 1 次鈴聲，第 8 分鐘按第 2 次鈴聲，停止報告。) 3、22 分鐘委員問答時間。
	16：40~	委員綜合評分	

※各單位完成報告後，可自行離開，結果於 1-2 周內於社會處處網公告入選名單

